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1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43000720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二、本會置委員三十四人，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及副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社會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民政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教育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社會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勞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警察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六）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七）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- （八）民間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各十二人。

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，應薦派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兼任。民間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，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由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推舉四名委員代表。
- （二）由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推舉四名委員代表。
- （三）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推舉二名委員代表。
- （四）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推舉六名委員代表。
- （五）由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推舉六名委員代表。
- （六）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舉二名委員代表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（派）之；外聘委員續聘（派）以一任為限，續聘委員人數以不超過原聘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次屆委員未產生前，原屆委員得延任至次屆委員產生為止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